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项目（秋长段）清场 工程采购造价咨询服务选取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 2.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并入驻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项目（秋长段）清场工程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点：惠阳区秋长街道

4.项目情况：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项目（秋长段）清场工程进行预算编制服务。

5.费用预算：本次采购服务金额由业主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费用暂定为3.108万元（最终按工程财审价格为准）。

6.报价方式：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15%，最高下浮率为20%

7.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

具体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负责编制预算、跟踪并与财政部门对接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选取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

1.技术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3)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四份给选取单位。

2.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接到选取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咨询。期间,中选单位需按照选取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预算书初稿后,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交给设计单位查对,最终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修正出版预算书。

3、结算计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服务金额由业主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费用。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且中标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4.其它条件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将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

(4)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5)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

务。

(6)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7)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30日

